

#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114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

## 第二階段筆試 考生應試須知

- 一、**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**供查驗應試。（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、汽機車駕照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居留證）  
若無以上證件，經監試人員查核後，得先親筆填寫「暫准應考單」准予應試。該考生應於考試次日（114 年 5 月 16 日）下午五時前，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臺大歷史系辦公室補驗。未依規定補驗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二、「預備鈴響」考生即可入場就座，但不得翻閱試題或答案卷。正式鈴響開始才可開卷作答。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交卷或離場。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試人員處理收卷事宜。
- 三、除身分證件、應試必要文具放在座位之外，**行動電話、各智慧型裝置請關機，並與其他個人物品收存於試場的臨時置物區。**
- 四、**考生不可以在答案卷上簽名**，或書寫顯示身分的符號與文字。務必使用藍色或黑色筆（含鉛筆），並依照試題及答案卷說明之規定作答。交卷時試題與答案卷須一併繳回，不得帶出考場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**考試結束前 5 分鐘不能交卷或離場。**考生若提早交卷，請即離開文學院大樓，不得在走廊討論喧嘩。
- 六、考試期間，**文學院第16-19教室僅限考生本人進入，陪考人員請勿入內。文學院內無陪考休息區**，陪考親友請至文學院以外區域等候。
- 七、本校規定考生應試時**不得飲食、不可喝水**，敬請留意。若因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請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八、監試人員檢視身份時，考生應主動移除口罩以利身份確認。
- 九、本考試相關規定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訂定之，未詳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入學辦法處理。